**学生心理中心心理委员报名表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（个人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手机号 |  |
| 邮箱 |  | 微信号 |  |
| 特长 |  |
| 兴趣爱好 |  |
| 助理、学工、社团、志愿活动等相关经历 | （如果没有，可填自己对这些活动的看法与对自身的规划） |
|   获奖情况 |  |
| 期待和设想 | （对学生心理中心的了解或者看法）（对心理委员工作的设想与期待）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个人信息真实准确，并且自愿参加学生心理委员工作。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推荐意见 | □院系推荐 □驻楼辅导员工作室推荐（如院系推荐，请附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意见并加盖公章）经审核，以上所填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年 月 日  |

在2023年4月3日（周一）中午17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pkulaw201@163.com，纸质版提交至法学院凯原楼212室（周六日不办公）。学院审核材料后，将根据报名等实际情况，择期举行面试选拔，具体事宜后续另行通知。经学院面试选拔后将择优推荐至中心担任新一届心理委员。